

北京观道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师文硕律师、韩晓巍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要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起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过程。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是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作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董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2、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书面通知各位股东，并予以公告。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上午 10:00 时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凯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的内容一致。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1、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表、股东账户登记证明、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 5 人，代表公司股东 5 名，共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1,33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9286%。

2、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所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3、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 2023 年公司〈控股股东和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由两名股东代表对表决票进行了清点；清点人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公司主持人当场予以宣布。出席会议的董事、会议主持人和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上签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观道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师文硕

师文硕

经办律师：韩晓巍

韩晓巍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